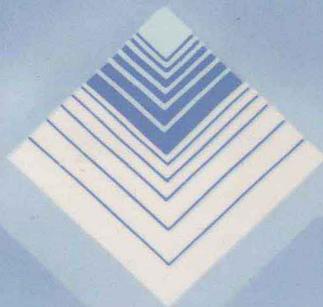


書用專大 作著術學

論 識 知

著青 振 孫



行印 司公版出書圖南五

大 專 用 書

知 識 論

孫 振 青 著

菲 律 賓 拉 伯 民 神 學 院 學 士
美 國 喬 治 城 大 學 哲 學 博 士
國 立 政 治 大 學 哲 學 系 教 授

五 南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印 行

知 識 論

中華民國71年7月初版

著作者 孫 振 青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1號
電 話：3916542號
郵政劃撥：106895號

基本定價：新台幣 4.45元正

印刷所 明 文 印 刷 廠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知識論 目次

導論.....一

壹、「知識」的意義.....一

貳、知識論的意義.....四

參、知識論的歷史.....七

肆、知識論在哲學上的地位.....一六

伍、知識論的方法.....一九

一、懷疑的方法.....一九

二、獨斷的方法.....二一

三、批判的方法.....二二

四、折衷的方法.....二四

提要.....二七

註釋.....二九

目次

第一章 意識論（探討知識的可能性）.....三一

壹、意識的意義	三五
貳、意識的分析	三八
參、意識的批判	四八
一、內在的行為	四八
二、自我的存在	五九
三、自我的本質	六四
提 要	六九
註 釋	七一
第二章 感性論（走向外界）	七三
壹、感性的意義	七五
貳、感性的重要	七八
參、感性的批判	八〇
一、感覺的性質	八〇
二、外界物體的存在	一〇四
三、外界物體的性質	一〇六

四、空間與時間……………一〇九

提 要……………一二

註 釋……………一四

第三章 悟性論 (一) 概念論……………一七

壹、普遍概念的意義……………一八

貳、普遍概念的存在……………一九

參、普遍概念的批判……………二五

一、普遍概念的構成要素……………二五

二、普遍概念的價值……………三一

三、「抽象說」的檢討……………三四

肆、「有」的概念……………三六

伍、因果概念……………四九

陸、其他概念……………五四

柒、概念的內涵……………五八

捌、超概念的知識……………六〇

提 要.....一六二

註 釋.....一六五

第四章 悟性論 (一) 原理論.....一六九

壹、原理的意義.....一六九

貳、原理的形成.....一七二

一、傳統實在論.....一七四

二、休謨的經驗論.....一七八

三、康德的先天學.....一八〇

參、同一原理.....一八四

肆、不矛盾原理.....一八五

一、名辭的推敲.....一八六

二、不矛盾原理的表式.....一八六

三、其他不正確的表式.....一八八

四、不矛盾原理的形成.....一八九

五、不矛盾原理、同一原理及排中原理.....一九四

附 論 一九五

伍、因果原理 一九七

附論：測不準原理 二〇五

陸、齊一原理 二〇七

附論：現象與本體 二一〇

提 要 二一四

註 釋 二一七

第五章 理 性 論 二一九

壹、理性的意義 二一九

貳、演繹推理 二二〇

參、歸納推理 二三〇

一、休謨的問題 二三一

二、建設的經驗主義和理性主義 二三三

三、建設的經驗主義 二三四

四、理性主義 二三七

五、實用主義……………二四〇

六、帕 坡……………二四二

七、綜合的觀點……………二四五

提 要……………二四九

第六章 真理論……………二五三

壹、真理的意義……………二五三

貳、其他學派的意見……………二五四

參、真理的判準……………二六〇

肆、確定性……………二六八

伍、確定性的分類……………二七〇

陸、意見與懷疑……………二七三

提 要……………二七四

註 釋……………二七六

第七章 權威論……………二七七

第八章 科學論

壹、權威的意義	二七八
貳、權威的價值	二八〇
參、歷史的權威	二八三
肆、傳統的權威	二八五
伍、其他證據的權威	二八六
陸、啓示的權威	二八七
提要	二九四
註釋	二九七
第八章 科學論	二九九
壹、常識	二九九
貳、科學知識	三〇〇
參、科學知識的分類	三〇三
肆、科學知識的可能性	三〇六
提要	三〇八
註釋	三一二

第九章 結 論.....三三三

壹、關於一般哲學的問題.....三一三

貳、關於形而上學的問題.....三一九

一、休謨的因果論.....三一—

二、康德的批判論.....三一—三

三、實證論.....三一—七

四、非理主義.....三三—〇

五、綜合的意見.....三三—二

附論：關於知識問題的其他學派.....三五—七

一、理性主義.....三五—七

二、經驗主義.....三五—八

三、實證論.....三六—〇

四、邏輯實證論.....三六—〇

五、觀念論.....三六—三

六、現象論	三六五
七、現象學	三六六
提 要	三六七
註 釋	三七〇
參 考 書 目	三七三

導 論

壹、「知識」的意義

「知識」一語，在知識論中，至少有兩個意思。一是指感性的知識，一是指悟性的知識。前者是人類與其他動物所共有的，後者是人類所獨有的。不過，人類的知識，一般而言，不單單是悟性的知識，而是感性與悟性合作的知識。因此，一談到人的知識，不僅牽涉到悟性，而且牽涉到感性。所以我們在這兒要從人類知識整體的觀點，來說明人的知識具有什麼意義。

爲了說明人的知識有什麼意義，我們首先看一看，在一般人的語言裏，也即是就一般知識現象而言，知識有什麼意義。譬如我們說：「張三知道，如果你把手放入火中，你的手就被燒着。」這句話

有什麼意義呢？

這句話分析起來，包括下面三個意思：

(1) 「如果你把手放入火中，你的手就會被燒着」，這是一個事實。

(2) 張三相信這個事實。

(3) 張三之所以相信這個事實，是有根據的。

假定 P 代表事實的陳述，A 代表張三。那麼當我們說「A 知道 P」的時候，其意義是說：

(1) P 是一件事實。

(2) A 相信 P 是一件事實。

(3) A 之相信 P 是一件事實，是有根據的。

以上三項合在一起，即是「A 知道 P」，或者「A 具有關於 P 的知識」的意義。如果這三項中有一項不存在，我們便不能說「A 知道 P」。如果(1)不存在，那麼 A 就犯了一個錯誤。如果(2)不存在，那麼，雖然 A 可以知道 P，或者應該知道 P，然而事實上他不知道。如果(3)不存在，那麼 A 對於 P，只是猜測，而不是知道。或者說，A 對於 P 沒有「知識」。(註一)

在上面的例子中，火能燒，是感覺經驗。「如果你把手放入火中，你的手就會被燒着」這是悟性的判斷。所以說，人的知識是感性與悟性合作的知識。凡是關於實在界的知識都是如此。

當然，人類可能具有「純粹的」悟性知識，譬如理智的直觀。不過，即使是理智的直觀也往

往是以感性的材料爲前件。先有感性的活動，然後才有悟性的活動。這個秩序完全是大自然的安排。

根據上面的例子，我們也可以發現，知識現象包含三個要素。第一，認知主體——自我。第二，被認知的對象——事實。第三，認知行爲——主體趨向到對象的作用。

1. 主體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有知識現象發生，就必定有一個認知者，一個主體。一切知識現象皆以自我爲中心：「我」看，「我」聽，「我」知道。若謂「有知識而沒有主體」，那麼顯然是癡人說夢，世界上沒有比這種話更荒唐的了。

知識現象中「有」一個主體，這是不成問題的。然而這個主體的性質如何，却是一個相當複雜的問題。對於這些問題，以後在正論中詳細研究。

2. 對象 在一切知識現象中必須有一個被知的對象，它也是構成知識現象的要素。若沒有對象，則不可能有知識。對象的意義極爲廣泛。凡是主體所意識到或反思到的一切事物，無論是內心的、外界的、具體的、抽象的、都稱爲被知的對象。就連主體自身也能夠成爲反思的對象。

主體與對象之間，也即是A與P之間，顯示出一種對立關係。此對立關係可以用「我」與「非我」來表示。譬如說，「我知道，我手裏拿的是一隻原子筆。」「原子筆」是被知的對象，是非我。就知識現象而言，「原子筆」與「我」是互相對立的。至於說，對象與主體之間是否有實在的區別？對象是否有其獨立的存在？獨立存在的事物能否作爲知識的對象？這些問題正是知識論所要探討與解決

3. 行為 首先，人的認知行為常常包含着「肯定」。當我說「這是一隻原子筆」時，我肯定了原子筆的存在事實。當我說「火是熱的」時候，我肯定了火與熱的關係。其次，藉着認知行為，主體在某種方式下「擁有」對象，使對象變成內在的。因為認知行為是在內心完成的，除非對象在某種方式下變成內在的，則它不可能成爲知識的對象。最後，認知行為永遠是「有意識的」行為。意識所涉及的范围可以稱爲意識場，正如磁力所涉及的範圍稱爲磁場一樣。意識場非常廣大，其所涉及的事物可分爲三大類：

- (1) 一切被知的對象或客體。例如原子筆。
- (2) 一切內在行為。例如看、聽、思想、意願。
- (3) 主體自身或自我。

關於這些，我們將在第一章「意識論」中詳細討論。

貳、知識論的意義

我們要開門見山地對知識論提出一個描述性的定義，然後再對定義中的各項，分別加以註釋，藉以說明我們對知識論的基本觀點以及我們所走的方向。我們以爲，知識論乃是「探求人類知識現象的

邏輯基礎，進而研究真確知識的可能性、本質、及其範圍的一門學問。」

1. 知識現象 知識論預設了知識現象。先有了知識現象，然後才有了知識論。如果沒有知識現象，則所謂知識論是無從說起的。事實上，知識論的歷史早已證明了這一點。因此，研究知識論必須由知識現象開端。

2. 邏輯基礎 知識有真的、有假的。譬如，以前人們以為太陽繞着地球轉，現在我們知道，那個判斷是錯誤的。有些時候，對於同一個問題，大家持有不同的意見，而各「是其所是，非其所非」，（註二）結果掀起了無窮的辯論。我們的感官經常欺騙我們。我們的理智往往判斷錯誤。（註三）由於這些混亂的情形，難怪有人對於知識的價值發生了懷疑，從而產生了各形各色的懷疑論、相對論、不可知論。因此，研究知識論，必須探討知識現象的邏輯基礎。若是有明顯的、不可懷疑的邏輯基礎，則知識即有價值。若是沒有邏輯基礎，則我們就必須接受懷疑論，而判定知識的死刑，坦白地承認，所謂知識，無非是癡人說夢，沒有真假可言，也沒有辯論的餘地，惟有本能地呼吸、吃飯、睡覺，如此而已。所謂「邏輯的」基礎，是指認知方面的基礎，以別於心理的或形而上的基礎。在許多情形下，認知的基礎與心理的或形而上的基礎是完全不同的。有些形而上的基礎，我們不見得有能力去認知，並且不屬於知識論的範圍。

3. 真確知識的可能性 假定我們尋獲了可靠的邏輯基礎，則可進一步討論，我們能否，並且如何獲得真實而確定的知識？是否能夠，並且如何判定知識的真假？這兒當然涉及知識的判準問